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9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林科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民國114年8月5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7月11日、同年8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4日下午2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往永安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慈文路與慈華街交岔路口右轉彎時，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訴外人呂大聖受有左手肘開放性骨折併骨外露、左側小腿骨折、左膝挫傷，皮膚壞死等傷害，並於114年8月14日死亡，然呂大聖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亦與有過失，故被告應負70%過失責任等

01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02 判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
03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
04 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7頁），又系爭
05 事故之發生經過，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並製作勘驗
06 筆錄如附件所示，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
07 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而
08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及過失責任比例亦不爭執（見本院卷
09 第86頁反面至第87頁、第95頁反面），上情自堪信為真實。
10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1,5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2 14年2月25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黃怡瑄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2 附件：

13 法官勘驗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光碟中檔案名稱「(租10701) 慈文
14 路、中正三街、慈華街口-1. 慈華街與慈文路口 (全) -2023052
15 5114114-20230524-140000 」並製作勘驗筆錄如下：

16 (一)畫面時間05/24/2023 14 :23:09畫面面朝慈華街交叉路
17 口。一台灰色休旅車自畫面下方向畫面中央之路口行駛，
18 並打右轉燈。

19 (二)畫面時間05/24/2023 14 :23:10灰色休旅車向前行至機
20 車停等區靠近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並持續打右轉燈。同向
21 道路一台普通重型機車自畫面下方即灰色休旅車右後方向
22 畫面中央之路口行駛。

23 (三)畫面時間05/24/2023 14 :23:12灰色休旅車行至路口處
24 車頭向右偏移，該普通重型機車等速向前行駛，遂與灰
25 色休旅車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該普通重型機車騎士人車
26 倒地，灰色休旅車停駛於路面。

27 勘驗結束。